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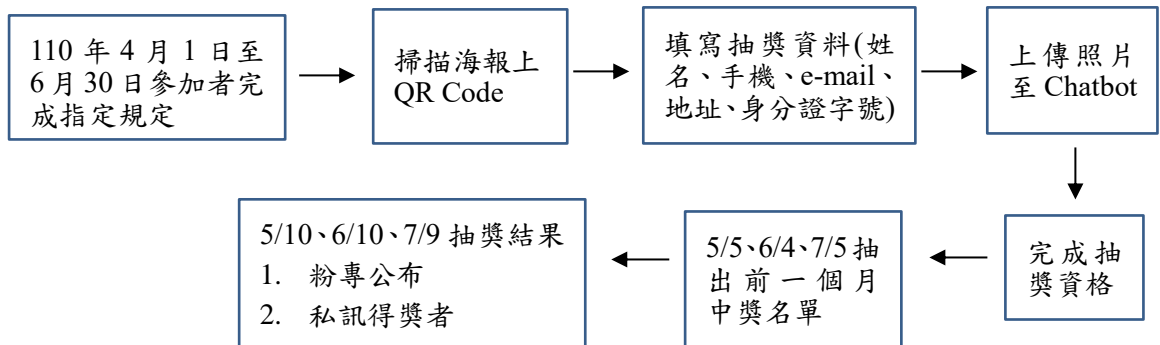
# 「新北不塑之客減塑生活抽獎活動」活動辦法

## 一、消費者體驗活動

(一)時間：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二)參加方式：

1. 消費者必須自備環保購物袋、環保容器、環保餐具或環保杯(含「新北Ucup」)消費，並掃描海報上之QR Code至活動頁面，依照指示填妥基本資料，於「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或本市轄內「減塑同盟」之店家Logo、雙Logo、活動海報或活動貼紙前拍照並上傳照片，即可參加抽獎。當月登錄完成或當月抽獎資格，次月抽獎資格需重新登錄及上傳次月照片。



2. 注意事項：

- (1) 照片內容須包含臉部、上半身及不塑消費行為(手持環保購物袋、環保容器、環保杯或「新北Ucup」)於「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或本市轄內「減塑同盟」Logo、雙Logo、活動海報或活動貼紙前拍照。
- (2) 參加者不能盜用網路公開之照片，倘盜用網路公開之照片者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3) 非同一帳號之參加者若為同一張照片或識別為同一人，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三)抽獎活動：

1. 於110年5月5日、6月4日及7月5日抽出前一個月中獎「不塑之客」，共計60個獎項。

2. 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及 7 月 9 日公布中獎名單。

3. 活動獎品

月份	獎項	數量
4 月份	iPad 128G	1
	電競無線耳機	1
	運動筋膜槍/按摩槍	1
	統一超商禮券	17
小計		20
5 月份	Dyson 無線吸塵器	1
	掃地拖地兩用機器人	1
	Panasonic 奈米水離子吹風機	1
	統一超商禮券	17
小計		20
6 月份	iPhone 12 128G	1
	Switch 遊戲主機+健身環大冒險	1
	Apple Watch SE	1
	AirPods Pro	1
	統一超商禮券	16
小計		20
合計		60

4. 注意事項：

- (1) 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中獎者有未符合抽獎規則，主辦單位取消中獎者該獎項之中獎資格。
- (2) 每位參加者每月中獎機率相同，且每位參加者活動期間以中獎一次為限。
- (3) 當月未中獎之抽獎資格不延續至下個月抽獎。
- (4) 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臉書私訊方式通知中獎者，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領獎憑證」之表單，敬請詳閱後，列印並填妥「領獎憑證」並於指定日期(5 月 20 日、6 月 21 日及 7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即可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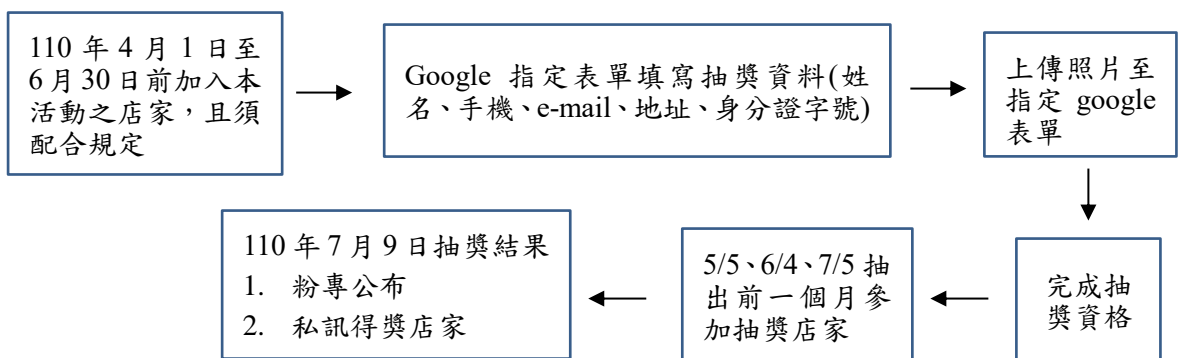
理兌獎作業。逾期寄回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不另通知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作業。

-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舉凡中獎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者，中獎者應支付獎品所得稅，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故中獎人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中獎價值累計超過 1,001 元，而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另中獎獎項價值超過 2 萬元整，應由中獎者自行負擔中獎所得稅，依法應預先扣繳 10% 稅金。故中獎者應將兌獎資料連同預繳稅金一併繳回，方得進行兌獎，拒繳交兌獎資料或稅金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二、店家不塑推廣活動：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參加方式：配合新北市環保局辦理減塑生活抽獎活動之「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及新北市轄內「減塑同盟」雙 Logo 店家，並貼上新北市環保局減塑生活抽獎活動之海報或貼紙，及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購物袋、環保容器、環保餐具或環保杯消費，並至指定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一張識別店家 Logo 及本活動海報/貼紙即可參加抽獎。



(三)抽獎活動：

1. 於 110 年 5 月 5 日、6 月 4 日及 7 月 5 日抽出前一個月中獎「不塑友善店家」，共計 3 個獎項。

2. 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及 7 月 9 日公布中獎店家。
3. 活動獎品：3 名，每 1 名遠百 8,000 元整禮券。
4. 注意事項：
  - (1) 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中獎店家有未符合抽獎規則，主辦單位取消中獎店家該獎項之中獎資格。
  - (2) 每參加店家每月可參加抽獎一次，未中獎店家之抽獎資格得延續至下個月抽獎。
  - (3) 活動期間每參加店家以中獎一次為限。
  - (4) 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中獎通知中獎店家，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領獎憑證」之表單，敬請詳閱後，列印並填妥「領獎憑證」並於指定日期(5 月 20 日、6 月 21 日及 7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即可辦理兌獎作業。逾期寄回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不另通知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作業。
  -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舉凡中獎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元者，中獎店家應提報一人(須滿 20 歲)支付獎品所得稅，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故中獎店家所提報之人員需提供身份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

壹、活動詳細內容於「新北市環保局官網」或「新北 i 環保」公布。

貳、如有未盡事宜，新北市環保局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